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 訂定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品質與本院行政服務品質，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擔任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助理、院辦公室工讀生。

第三條 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勞僱型兼任助理酬勞支領標準如下：

一、本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助理：

（一）演習課教學助理：若由博士生擔任，每名每學期支領金額以 40,000 元為上限；若由碩士生擔任，則每名每學期支領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實際支領金額視每年度校分配額度調整。每科目設置 1 名「演習課教學助理」，以博士班學生擔任為原則，若無法找到博士生時，可由績優碩士生擔任。以英文授課課程修課人數達 50 人(含)以上，則該課程得再配置一名演習課教學助理。暑期課程不設置演習課教學助理。

（二）一般教學助理：每名每學期支領金額以 20,000 元為上限。暑期課程全學期以支領 18,000 元為上限。實際支領金額視每年度校分配額度調整。每班依照上課學生人數設置「一般教學助理」若干名，一般教學助理人數計算公式如下：修課人數除以 35 之後，四捨五入（例如：修課人數 87 人時，給予一般教學助理 2 名；若修課人數 88 人，給予一般教學助理 3 名）。特別班及暑期課程每班修課人數若低於 18 人，仍可配置一般教學助理 1 名。

（三）一般教學助理人選，由授課教師自行選任，以本院研究生擔任為原則；演習課教學助理，由召集人召集授課教師共同徵選後推薦，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進行核備。一般及演習課教學助理資格以在學學生為限，不含在職生。

二、院辦公室工讀生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如擔任專案或任務型工作，可酌予提高其工讀金，支給上限為勞動部規定基本工資時薪之 2 倍為原則。

第四條 本原則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